

合同编号:

舞台作品创作表演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渭南市群众艺术馆、渭南市非遗保护中心、渭南市群众文化艺术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实验话剧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小品的创作与表演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委托内容包括下全部服务内容：

1. 剧本创作

1.1 创作小品剧本

1.2 交付时间：

1.2.1 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文学剧本初稿（排练稿）；

1.2.2 2026年3月20日前交付剧本（演出版）定稿。

2. 舞台创作

2.1 负责小品导演创作、演员创作排练及演出；

2.2 组织两场表演活动（含录像1场、彩排或展演1场）；

2.3 承担相关后勤保障、人员安全及第三方合作事项；

2.4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舞台演出制作

3.1 舞台美术设计与制作、舞台服装设计、舞台演出音乐编辑与制作、演出化妆造型服务；

3.2 舞台装台、技术操作、设备租赁及现场执行；

3.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该费用已包括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如下：

1.1 创作费：贰拾叁万伍仟元整（¥235,000.00）；

1.2 制作费：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1.3 费用不包含：项目作品录像场地费，摄影摄像及影视后期制作费；灯光、音响（无线话筒）设备租赁费及赴西安市区以外的人员交通、食宿费。

2. 支付方式：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创作费（¥235,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整。自全部项目完善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制作费金额（¥115,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2.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实验话剧院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696516980

纳税人识别号：5261 0000 3536 8402 2J

三、著作权与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剧本署名权、修改权、表演权，乙方享有剧本署名权第一作者张龙权利及发表权，享有作品“辅导人员”排序第三的署名权。

2. 舞台演出相关设计成果（美术、音乐、服装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严格保密。

3. 乙方享有作品“辅导人员”排序第二的署名权，署名人：黄智超。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甲方负责剧场租赁及费用承担。

2. 乙方确保具有团队专业资质，独立承担人员安全及劳动纠纷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内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需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事故，需返还已收款并赔偿；

3.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疫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六、其他条款

1. 乙方担保并声明乙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合同，依本合同约定创作的剧本不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益的内容。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益，经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裁决认定，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第三方的赔付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授权地区拥有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的方式



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也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任何第三人创作相同题材的剧本。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 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渭南市群众艺术馆、渭南市非遗保护中心、渭南市群众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实验话剧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3号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